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 指派本所熊星律师、韩宇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证。在进行核查验证过程中,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 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4SH7200137/EXX/jwj/cm/D13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告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列明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5:30 在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顺宇路 1 号行政楼 30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和相关验证文件以及网络投票情况统计确认，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5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61,692,307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39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661,205,7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4%；反对票 389,513 股；弃权票 97,041 股。

2.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661,374,3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9%；反对票 203,660 股；弃权票 114,340 股。

根据现场投票和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会议公告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于本次股东大会中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的议案，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公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关于本次会议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熊 星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ong Xing in black ink.

韩 宇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Yu in black ink.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